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凱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晚間1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重陽橋第1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往新北市蘆洲、三重區（第1車道）及環河北路（第2車道）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右變換至第2車道後，即發覺行駛路線有誤，乃向左偏駛回第1車道，適有同向右後方第2車道之郭盟誼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向左變換至第1車道，因陳柏凱車輛突向左偏駛，造成郭盟誼機車車頭擦撞陳柏凱車輛左後車尾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左手肘擦挫鈍挫傷、左足及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
02 卷可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7、53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憶嫻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